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 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佩宜

電話：(02)2343-1418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受文者：本署基隆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1~a3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115年4月8日「研商中國大陸輸入犬貓相關規定」  
會議紀錄影本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14日農際字第1150062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據旨揭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即日起請於中國大陸犬貓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備註欄加註  
經濟部專案同意公文之文號及受文者(即飼主)。

(二)請於115年4月24日下班前提供貴單位犬貓輸入檢疫業務聯  
繫窗口資訊(單位、姓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及公務電話)予  
本署動物檢疫組電子郵件信箱daq@aphia.gov.tw(免備文，  
郵件主旨為中國大陸犬貓輸入檢疫業務聯絡窗口)，俾彙  
整後送交主辦單位(農業部國際事務司)。

(三)有關協助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宣導寵物登記之輸入供商用登  
記管理措施乙節，本署將俟接獲該司提供完整資訊後另案  
研議執行方式與細節。

正本：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傳副署長室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